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关注函中的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并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